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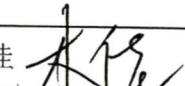
四、征收土地方案



单位：公顷、万元、万元/公顷

被征收土地 涉及的 权属单位	乡(镇)	青山湖街道, 锦城街道, 昌化镇		
	行政村	东街村, 青龙居委会, 泥山湾村, 新民居委会, 横潭居委会, 胜利居委会, 蒋杨村, 西街村		
征收集体土地 总面积	5.3799	权属状况	四至清楚、面积准确、权属无争议	
按区片综合价补偿				
区片级别	地类	面积	区片综合价	征地补偿费
一级区片	耕地、园地、交通用地、 水域及水利设施、建设用 地	1.8027	126	227.1402
二级区片	耕地、园地、交通用地、 水域及水利设施、建设用 地	3.5772	97.5	348.7773
面积合计		5.3799	征地补偿费合计	575.9175



其他补偿安置费用			
政府承担的被征地农民基本生活保障资金	33.54	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	11.6302
村留地货币补助	0	其他补偿费用	0
征地总费用	621.0877	每公顷征地费用	115.446
需安置的农业人口数	49	需安置的劳动力人数	36
安置途径	货币安置	49	人
	农业安置 (开发安置)	0	人
	社会保险安置	43	人
	留地安置		
	其他		
备注	1、征地补偿标准按临政函〔2017〕80号文件执行； 2、基本生活保障制度按临政发〔2003〕255号、临政发〔2005〕354号文件执行； 3、征地前人均耕地为0亩-0.8405亩，征地后人均耕地为0亩-0.8405亩； 4、本批次7、8、10-17号地块涉及农村宅基地，涉及农户拆迁，拆迁户全部采用货币化安置，拆迁方案已全部征得拆迁农户同意。其余地块不涉及征收农村宅基地及农户拆迁。		
填报责任人：	李佳 	审核责任人：	汤明伟 